

114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日期：

民國114年6月17日

股東會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實體股東會）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西側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19
五、「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肆、附錄.....	2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二、「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	3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3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實體股東會)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西側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修訂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13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臺幣 5,117,381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256,498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 6~8 頁及第 10~1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編製 113 年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 114 年 0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下同) 2,947,10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金額為 6,012,583 元，

故擬發放股東紅利 5,126,403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盈餘為 886,18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9 頁)。

3.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為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修訂案。

說明：

1.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條文規定及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 頁)。
3. 提請 審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2. 新任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4 年 06 月 17 到 116 年 6 月 24 日止。
3. 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徐東昇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帕米爾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明通法律事務所律師	0 股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選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重要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徐東昇	明通法律事務所 律師

4. 提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3 年全球 DDoS 攻擊頻率和強度仍持續提升，尤其在 5G 環境下，由於設備數量龐大且應用多元化，使得 DDoS 攻擊的影響範圍更為廣泛。電信與通訊服務商 (CSP) 為了確保網路和服務的高度可用性和可靠性，對於整合 DDoS 防護功能的網路分析觀測解決方案仍有迫切需求。

隨著國內網路詐騙事件日益頻繁，電信業者迫切需要能夠解析 OTT 應用數據的解決方案，以提升執法單位對不法活動的追蹤能力。為此，公司已投入資源開發完整的技術方案，能夠解析與重建 OTT 通話紀錄，協助執法單位蒐集司法鑑識證據，以有效打擊網絡犯罪。

儘管 113 年公司在亞洲及歐洲地區市場取得成長，然受中美貿易紛爭及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大陸市場的營收持續下降，導致全年整體營收與獲利較前一年衰退。

財務報告

威睿科技 113 年營收為新台幣 176,830 仟元，較 112 年營收減少 5.4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47 仟元，較 112 年減少 78.9%，稅後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0.11 元。毛利率為 90%，較 112 年的毛利率 91% 減少 1%。

市場狀況

網路分析觀測 (Network Observability) 與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 安全防護產業在近年來呈現顯著的成長，反映出電信與通訊服務商 (CSP) 對網路性能監測和安全防護的需求日益增加。

2024 年全球 DDoS 攻擊次數較 2023 年增加了 108%，網路威脅顯著上升。隨著 DDoS 攻擊的頻率和複雜性持續增加，亞洲地區對網路安全的需求也持續增長。2024 年威睿科技與 Radware 公司合作舉辦了「全線建立資安防護層」線上研討會，介紹即時流量分析技術，協助電信與通訊服務商 (CSP) 和企業抵禦新型態的 DDoS 攻擊。

美國近期對包括台灣在內多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對台灣及全球經濟與產業造成多方面衝擊，可能影響電信與通訊服務商 (CSP) 在投資與採購上的時程安排。同時，受地緣政治風險影響，大陸市場逐漸傾向採購本土品牌產品，亦為公司面臨的潛在市場風險。然而，整體而言電信與通訊服務商 (CSP) 對網路效能與資安的關注持續提升，全球對網路流量分析與 DDoS 防護的需求，預期仍將維持長期成長趨勢。

技術發展

威睿科技專注於網路分析觀測(Network Observability)與DDoS安全防護技術的研究開發，致力於提供電信與通訊服務商(CSP)完整的解決方案，協助其規劃、運營並優化大規模網路，以提升提運營效能。因此，公司研發的方向多聚焦於高速IP網路智能分析與安全監測，涵蓋高速資料探勘、路由分析、流量行為分析、DDoS異常偵測與大數據分析引擎等領域。

隨著DDoS攻擊規模與頻率的增加，即時異常偵測與主動防禦能力成為觀測分析產品的基礎要件。先進的觀測分析產品能夠在流量異常的第一時間發出警示，透過數據分析快速辨識攻擊模式，並自動執行防護機制，如流量清洗及封鎖攻擊來源。此種智慧化防護措施大幅減少因DDoS攻擊而導致的服務中斷和用戶流失，確保服務不中斷與品牌形象的維護。

而AI與ML技術的應用成為產品升級的趨勢之一，透過機器學習技術，觀測平台能夠分析歷史流量趨勢及攻擊行為模式，進行預測性維護，達到提前布署防禦資源的效果。特別是在資安防護上，人工智慧可用於殭屍網路(Botnet)的追蹤與檢測，建立自動更新的Botnet C&C黑名單雲端服務，有效反制日益嚴峻的殭屍網路攻擊。

隨著數據量和來源多樣化，具備全方位數據整合能力的觀測平台，能從多個遙測數據源(如NetFlow、BGP、DNS、syslog、用戶行動網路服務資訊等)進行資料整合與分析，達成大規模IP網路端到端的流量識別與可視性，形成完整的網路健康狀況圖譜。這不僅有助於DDoS攻擊跡象的即時偵測，更能幫助營運商在網路優化及服務性能提升方面做出科學決策。透過數據洞察，電信與通訊服務商(CSP)能夠更精準地掌握客戶網路使用習慣，挖掘潛在高價值客戶，以推動高價值產品方案和精準行銷策略。

榮譽與獎項

威睿科技很榮幸以 GenieATM + GenieAnalytics 整合性解決方案榮獲 2024 年網路安全卓越獎 (Cybersecurity Excellence Awards)三大產品類獎項 – Network Traffic Analysis (網路流量分析)、Network Security (網路安全)、Security Analytics (安全分析)。此解決方案利用 AI 驅動的網路數據智能，提供全面的流量分析，使組織能夠有效地檢測並排除網路威脅。

威睿科技榮獲 2024 年 Fortress 網路安全獎 (Fortress Cybersecurity Award) Network Security 類別，Fortress 網路安全獎旨在表彰在資安領域表現創新及優秀的公司及個人，這是威睿科技二度獲得此獎項。評審團也指出，威睿的解決方案結合了人工智慧驅動的網路流量檢測和分析技術，充分展現了該公司在技術創新和進步前沿的領導地位。

未來展望

公司將持續擴展亞洲、印度及歐洲市場，深化國內電信與通訊服務商 (CSP) 業務。此外，公司將深化產品策略合作，推動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

隨著 OTT 服務 (如 LINE、WhatsApp、Telegram) 的普及，國內電信業者對數據分析與調查需求日益增加，特別是在網路詐騙事件頻繁的情況下，迫切需要一套全面解析 OTT 應用數據的解決方案，以重建 OTT 通聯紀錄，協助執法單位追蹤不法活動及蒐集司法鑑識證據。

公司將致力於開發全方位流量數據關聯與鑑識分析系統，為電信與通訊服務商 (CSP) 提供精準的數據分析與辨識解決方案，提升網路詐騙通聯鑑識能力。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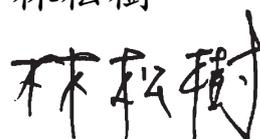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松樹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878 號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睿科技」)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睿科技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睿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睿科技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威睿科技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威睿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流量分析軟體及相關控制設備之銷售，目前主要的銷售模式係透過代理商完成，惟部分代理商需經由進出口商向威睿科技訂購，考量收入為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且攸關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此種透過進出口商銷售模式之真實性對銷貨收入影響係屬重大；另，因威睿科技產品訂單亦受客戶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增減變動情形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進出口商並由代理商銷售及本期新進前十大之銷貨客戶之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公司所訂定之制度運行。
2. 檢視重要進出口商、代理商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重要進出口商及本期新進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與交易相關憑證。
4. 針對上開重要進出口商之代理商銷貨資訊執行發函詢證，確認銷貨交易係真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睿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睿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睿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睿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睿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睿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睿科技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944	23	\$	127,976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05,000	57		188,000	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3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647	15		37,35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2	1		1,1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	-		178	-
130X	存貨	六(四)		900	-		1,390	-
1410	預付款項			1,262	-		9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3,910</u>	<u>96</u>		<u>357,410</u>	<u>9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737	1		4,76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83	1		7,727	2
1780	無形資產			38	-		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701	1		3,5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15	1		4,6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74</u>	<u>4</u>		<u>20,854</u>	<u>6</u>
1XXX	資產總計		\$	<u>357,084</u>	<u>100</u>	\$	<u>378,264</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17,602	5	\$	15,415	4
2170	應付帳款			2,369	1		1,6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5,083	10		38,14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47	-		4,1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201</u>	<u>16</u>		<u>62,05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1,725	3		14,08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6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7	-		3,22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6,040	2		8,8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798</u>	<u>5</u>		<u>26,12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4,999</u>	<u>21</u>		<u>88,173</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56,320	72		256,320	6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6,555	2		6,55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2,717	3		11,3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3	2		15,880	4
3XXX	權益總計			<u>282,085</u>	<u>79</u>		<u>290,091</u>	<u>7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57,084</u>	<u>100</u>	\$	<u>378,26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76,830	100	\$ 187,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16,999)	(10)	(16,811)	(9)
5900 營業毛利		159,831	90	170,280	91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0,752)	(46)	(76,856)	(41)
6200 管理費用		(27,218)	(15)	(26,22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887)	(30)	(53,814)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3	-	(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774)	(91)	(156,917)	(8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943)	(1)	13,36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029	2	4,390	2
7010 其他收入		193	-	2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636	2	(7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54)	-	(1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04	4	3,657	2
7900 稅前淨利		4,861	3	17,02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914)	(1)	(3,051)	(2)
8200 本期淨利		\$ 2,947	2	\$ 13,969	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328	1	(\$ 1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465)	-	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63	1	(\$ 1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0	3	\$ 13,810	7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 0.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幼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320	\$ 6,555	\$ -	\$ 9,889	\$ 16,334	\$ 289,098
	本期淨利	-	-	-	-	13,969	13,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	(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10	13,81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7	(1,447)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2,817)	(12,81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6,320	\$ 6,555	\$ -	\$ 11,336	\$ 15,880	\$ 290,091
<u>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320	\$ 6,555	\$ -	\$ 11,336	\$ 15,880	\$ 290,091
	本期淨利	-	-	-	-	2,947	2,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3	1,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10	4,81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1	(1,381)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2,816)	(12,81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6,320	\$ 6,555	\$ -	\$ 12,717	\$ 6,493	\$ 282,0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彙報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61	\$ 17,0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3)	18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六) 3,729	6,166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00	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483)	-
利息收入	六(十三) (4,029)	(4,390)
利息費用	六(十五) 54	1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四) (1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8 (368)
應收帳款	(16,214) (9,700)
其他應收款	12 (16)
存貨	(315)	324
預付款項	(268)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7)	10,647
應付帳款	744	3
其他應付款	(3,369)	4,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6)	(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565)	24,329
收取利息	3,189	3,995
支付利息	(54)	(17)
支付之所得稅	(4,059)	(2,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489)	26,0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393)	(181,74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393	2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九) (1,059)	(2,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56	-
取得無形資產	(142)	(23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	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73)	18,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六)(二十) (1,754)	(3,9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2,816)	(12,8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70)	(16,8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032)	27,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976	100,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944	\$ 127,9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四】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4,254
加：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影響數	1,862,14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546,4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47,10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0,926)
可供分配之盈餘	6,012,583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 - 每股 0.2 元	(5,126,4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6,180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五】

董事選任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更新作業程序修正通過日期</p>

【附錄一】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主席)

本公司股東會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股東自行召開)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交付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四條 (股東會之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年度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應分別於會前三十日及十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股東。本公司得事先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董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公司章程之修改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有價證券
- (h) 董事競業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之股息及紅利
- (j)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公積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 (k)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
- (l)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於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年度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年度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不列為議案：

1. 該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提案超過一項；
4. 該議案非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者。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得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書之聲明。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排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表理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用紙，以本公司印發者為限；本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第七條 (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召開股東會的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九條 (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表決權之計算、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對於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除附加於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其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下列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1.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2.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之股東對於股東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行使其表決權或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 (表決權之行使方式)

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但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當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最遲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未能及時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 (決議之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需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若採電子投票方式，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選任董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因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如有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程序或效力提起訴訟之情形，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時，若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行政救濟)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訂定和修訂程序）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附錄三】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075,841 股。

二、截至 114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繆德澤	2,336,580
董事	姜家齊	785,035
董事	羅幼明	1,217,688
董事	黃明儒	302,711
獨立董事	林松樹	-
獨立董事	林禮模	-
獨立董事	謝欽旭	-
合 計		4,642,014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